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21號

抗 告 人 廖建鐘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大慶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6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如經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抗字第62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是項裁定於民國115年6月13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足據。惟抗告人迄至同年6月30日仍未為補正，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